除四害具体要求

1、灭鼠：

1.1外环境每个季度全面饱和投放毒饵一次：

1.2对承包范围每个月检查鼠迹不少于一次，发现鼠迹立即清理并及时饱和投放毒饵，做好投药登记；

1.3每个季度监测鼠密度一次（目测鼠迹法）并做好监测结果报告；

1.4灭杀效果：年平均鼠密度（目测鼠迹法）不超过5%。

2、灭蚊

2.1每年3~11月每月喷杀8次，其余月份每月喷杀2次；

2.2每周对承包范围内的容器积水、下水道和其他积水进行检查，控制蚊幼虫孳生；

2.3灭蚊效果：积水中蚊幼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 3%。

3、灭蟑螂

3.1下水道灭蟑，每2月热烟雾处理1次；

3.2灭杀效果：室内大蠊有成虫或若虫阳性房间（含室外下水道沙井）不超过3%，平均每间房大蠊不超过5只，小蠊不超过10只；

4、灭蝇

4.1每年 3~11月每月喷杀4次，其余月份每月喷杀2次：

4.2孳生地检查处理：定期每月检查处理2次，并建立孳生地档案；

4.3灭杀效果：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，幼虫的检出率不超过3%。

5、其他

5.1在承治期内任何时候，甲方有其他有害生物（如：白蚁、红火蚁、树木害虫等）防制要求，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一天内到场灭治。灭杀费用由甲乙双方在灭杀作业前商定。

5.2在登革热高发的月份，乙方需配合甲方的要求，适当增加室内、外喷杀次数以更好地控制蚊虫密度;乙方按增加的喷杀次数额外收取相应的费用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额外收费（元/次） |
| 室外灭蚊 |  |
| 其他住院病区/门诊楼（每层） |  |
| 荣臻楼 |  |
| 荣康楼 |  |
| 荣军康复疗养中心 |  |